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7876號

聲 請 人 竑星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啓臧

相 對 人 魏代晴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WG000000)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5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WG0000000)，內載新臺幣250,000元，到期日未載，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第2項、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本件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聲請人於113年8月15日為付款之提示，依上開說明，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則聲請人請求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

之利息，提示日前之利息，自屬無據，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